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财通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4年10月16日起，在财通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59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2	006594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C
3	007044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A
4	007045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C
5	007126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A
6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C
7	007470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A
8	007471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C
9	007831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A
10	007832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C
11	008318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A
12	008319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C
13	013641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A
14	013642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15	017644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A
16	017645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C
17	019124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A
18	019125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C

注：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财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财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10月16日起，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7561（A类）,017562（C类）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194（C类）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951（C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19971（C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978（C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20571(C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096(D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021433(D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21434(D类）

注：

1.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融通债券投资基金D类、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融通债券投资基金D类、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0196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92	1.0179	1.0834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20,756.98	631,978.00	891,707.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10,378.49	315,989.00	445,853.91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080	0.10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0194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8.99%；每份C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6837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8.05%；每份D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19653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D）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D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5.5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7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4年10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0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0月17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0月18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4年10月21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0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01965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7日（含2024年10月17日）起恢复办理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D：019653）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6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A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16	01361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含转换转出）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两年，在两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两年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两年后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两年，在两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持有两年以上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4.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两年，在两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两年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两年后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3）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05,119.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50,512.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0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41	1.0304	1.033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9,748,074.22	54,503,346.13	63,635,589.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2,924,422.27	16,351,003.84	19,090,676.8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3	0.052	0.062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0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民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民玉纯债A	广发民玉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98	0195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44	1.064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0,667,827.02	318.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533,391.36	15.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0.200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0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